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谭才年先生、喻景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谭才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喻景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谭才年先生、喻景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谭才年先生、喻景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人数不足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谭才年先生、喻景忠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谭才年先生、喻景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才年先生、喻景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晟先生、乐进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若乐进治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若丁晟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乐进治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丁晟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 晟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期间，历任上海强生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富士胶片商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乐进治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天津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企事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